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203,7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8,808,7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5,394,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4,203,729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周黎明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亲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贺竹馨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亲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8,752,986	99.9917	51,800	0.0077	4,000	0.0006
H 股	115,366,943	99.9757	28,000	0.02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4,119,929	99.9893	79,800	0.0102	4,0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265,610	98.7087	51,800	1.1986	4,000	0.09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由于上述普通决议案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故上述议案已获正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仕珺律师、刘倩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CHENGDU)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电话：028-852199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仕珺、刘倩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董事会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此外，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 H 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时 3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 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共 11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84,203,729 股（包括 H 股共 115,394,94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庆治
胡庆治



见证律师(签字):

李仕琚

李仕琚

刘倩

刘倩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